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现就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关联方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无向公司收取多于融资成本的费用，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王晋勇



车磊

张萱

2020年6月29日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现就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关联方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无向公司收取多于融资成本的费用，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王晋勇 _____

车磊  _____

张萱 _____

2020 年 6 月 29 日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现就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关联方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无向公司收取多于融资成本的费用，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王晋勇 _____

车磊 _____

张萱 

2020年6月29日